

重建台灣／華人諮商倫理的文化思考

陳秉華

台灣師範大學

台灣諮商文獻常指出實務工作者常常難於在行為上做到維護案主的隱私與權利。本文認為這種「知行不合一」的現象，其實反映了更深層的中西不同社會文化的價值體系。作者以台灣對「諮商師」的稱呼，引申出背後儒家文化的「師道」精神，以及對諮商者的社會角色期待。當代華人社會行為科學家／心理學家指出華人文化對社會關係的重視，這與西方強調個人主義的社會有很大的文化差異。西方諮商學者也指出諮商者要對案主所來自文化的價值觀有敏銳的觸覺並予以尊重，這是進行多元文化諮商的倫理。作者關切把西方文化所發展出的諮商專業應用於台灣社會的適切性問題，提出台灣的諮商倫理要建立在兼顧「社會關係」與「個人發展」的社會倫理基礎上。本文繼而分別就當事人的權益、案主與諮商者的價值觀、諮商的機密性、案主知後同意的權利、對於未成年當事人在學校的諮商、雙重關係與社交關係，以及諮商者的專業責任等方面重新思考，並與西方的諮商倫理互相對照，作為重建華人文化諮商倫理的基礎。

台灣諮商輔導倫理的實踐與問題

美國諮商學者 Remley & Herlihy (2001) 對「諮商專業倫理」作了這樣的定義：「由諮商工作者組成的團體，對於諮商者行為對錯的判斷形成了共識，而這些行為就用作制訂倫理標準，要求諮商者工作時必須遵守。因此，倫理所指涉的就是諮商者所展現出來的專業行為以及

互動關係」(p. 2)。對於諮商工作者，所面對的是一種與案主互動的複雜諮商關係，諸如諮商者工作場所的不同、諮商服務形式的選擇、案主問題的多樣化與複雜性等，因此需要遵守專業團體發展出的一組倫理守則，深入體會制訂倫理守則的精神，使自己在處理案主行為時更具專業性，而最終目的是使案主在接受諮商服務時能得到最好的照顧、權益受到保障。

從十多年前開始，台灣的諮商輔導界才逐漸於各輔導諮商培育機構開設專業倫理方面的課程。中國輔導學會是台灣組織最大、成員最多的專業輔導學會，該會於 1989 年訂定了會員專業倫理守則；到了 2001 年，隨著台灣通過對諮商心理師的立法，該會修訂了其倫理守則，改稱之為「諮商專業倫理守則」，規範學會會員從事諮商業務的行為準則。倫理守則的內容包括：諮商關係（當事人福祉、當事人權利、諮商機密、收費、運用電腦與測驗資料、轉介與結束）、諮商者的責任（專業責任與社會責任）、諮詢、測驗與評量、研究與出版、教學與督導、網路諮商等範疇（參看中國輔導學會，2001）。對照美國諮商學會（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1995）第五次修定的倫理守則與實務標準所涵蓋的八個部分（即諮商關係、保密、專業責任、與其他相關專業工作者的關係、評估衡鑑與測驗、教學訓練與督導、研究與出版、倫理議題的處理），台灣「中國輔導學會」所修定的倫理守則在內容上幾乎是美國諮商學會倫理守則的翻版。

隨著諮商專業的發展與進步，台灣的諮商界更加關注諮商者違反倫理的事件，並開始有更多的公開討論。過去數年，諮商界接連就一些有違專業倫理的案件提出討論，例如：有諮商者在工作期間與案主產生親密關係和發生性行為；有心理工作者以自己專業的知名度，紕漏對一名曾轟動台灣社會的連續殺人強姦犯在獄中的訪談資料，以專家觀點撰寫成書、販賣圖利；有人在媒體上以心理諮商專家的身分發表言論，但是對自己的專業訓練陳述不實，甚至打著心理專家的名號以贈送心理測驗來販賣商品圖利等。諮商者對案主涉入了親密關係和性行為，是利用案主對諮商者的信任與依賴，嚴重違反了諮商倫理；諮商者不但沒有盡力保護案主的最佳利益，反而利用案主滿足自身的需要而傷害了案主。諮

商工作者利用訪談獲得當事人的個人私密資料後，以研究犯罪者心態的專家姿態任意公開當事人的隱私，不但未盡到尊重和保護當事人隱私權的責任，並且還出書圖利，是另一種有違專業倫理的爭議行爲。專業工作者對於自己訓練背景的不實報導，是欺騙消費者的行爲，再加上以不實的專業頭銜來銷售商品以獲取利益，傷害了大眾消費者對於專業工作者的信任，也損及消費者的利益。諮商專業團體舉發這些行爲，提出糾正措施，目的都是爲了保障當事人與消費者的權益，以免當事人因著對專業工作者的信賴而被利用和受到傷害。

台灣在諮商輔導專業倫理方面的研究主要著重對倫理的認知與實踐。筆者根據台灣博碩士論文資訊網 (<http://datas.ncl.edu.tw/theabs/1/>) 所提供的資料，檢視過去台灣有關諮商倫理方面的博碩士論文共有六篇，時間分布由 1986 至 1999 年，1990 年之後的有五篇。這些論文都以不同學校層級（包括小學、中學、大專院校）的輔導教師爲研究對象，其中以探討中學輔導教師居多。研究題目包括：輔導教師倫理信念的調查研究（陳文玲，1990；楊淳斐，1996），輔導教師的倫理判斷與行爲分析（何志平，1999；林慶仁，1986；陳志信，1992），以及諮商倫理教學課程的設計與效果評估（王智弘，1998）。除了研究論文之外，研究者也根據「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影像系統」（http://www2.read.com.tw/cgi/ncl3/m_ncl3）查得諮商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就諮商倫理所發表的論述性文章共有 17 篇，時間分布由 1992 至 2002 年，又以 1995 年後出現的文章佔大多數。這些研究報告或論述性文章都相當一致地顯示，保密性、保密限制、預警、舉發、當事人知後同意（informed consent）、雙重關係等，都是台灣諮商人員在倫理信念上最缺乏、最容易誤解、或雖然知道但是感到最難於實行的領域（林家興，1999；陳若璋、劉志如，1999）。

透過對學術研究結果與諮商專業工作的檢討，可以得出這樣的一致結論：必須加強諮商輔導人員的倫理知能，使他們的行爲更符合專業倫理。但是筆者認爲，諮商者的倫理無法與所處的社會文化脈絡分開。爲何台灣的諮商輔導人員在諮商倫理意識及其實踐方面會產生困難，其實還涉及有關的專業倫理守則和標準是否在本地區社會文化中形成、是否與

本地文化與價值取向相容。可惜，這樣的討論尚未為台灣的諮商專業工作者注意。本文將從文化的觀點，探討與分析華人的文化與價值取向，以及這些取向對諮商者進入諮商關係與從事諮商行爲的影響，並重新思考如何融合華人文化於專業倫理當中，兼與西方諮商倫理作一對照。

西方諮商倫理應用在華人／東方文化 價值體系的反省

究竟西方文化對人有甚麼信念呢？西方社會認爲每個人都是獨立自主的個體，有完整而獨立的人格與主權，個人與社會必須積極維護與爭取個人的主權。這種對人的信念與價值觀，是建基於西方個人主義的世界觀上。在諮商時，案主雖然帶著困擾，但是他的主權與個人尊嚴仍然絲毫不損，諮商者需要積極維護。在一般情況下，如果諮商者未得到案主的同意便將案主的隱私揭露，這就是不尊重案主完整獨立的人格，是對案主主權的輕忽與損害。這種行爲違反諮商倫理，嚴重傷害了案主的福祉。

西方諮商倫理有關爲案主保密的倫理守則背後，其實正正蘊含著西方文化對人的看法，而這些看法與價值觀也普遍存在於社會倫理當中。人與人之間要保持清楚的個人界線，彼此不得隨意侵犯，要尊重每個人有隱私權與獨立性；個人有思想言論與行動的自由，他人不得任意侵犯、過問或干涉。在這樣重視個人獨立與自主的文化下，諮商專業人員制定出諮商人員執行業務或與他人互動時所需遵守的行爲準則；這些準則也用來規範諮商人員團體內的社會秩序，作爲諮商者社群約束彼此行爲的依據，稱之爲「諮商倫理守則」。當然，西方諮商倫理守則所傳遞出的價值信念，與身處的社會文化所重視的價值觀也會是一致的。

面對美國多元種族、多元文化的社會，一些美國的諮商學者提出，諮商者需要認識到案主可能持有與主流社會文化相異的文化價值取向，因此諮商者必須對文化的多樣性有敏銳的觸覺，而不可自以爲是地以主流價值信念來看待來自不同文化的當事人，或要求他們作出改變，否則便成爲膠囊化的諮商員（culturally encapsulated counselor）（Wrenn,

1962），陷入狹窄、單一、固著的思考模式而拒絕改變（Pedersen, 1991），成為無意的種族歧視者（unintentional racist）（Ridley, 1989）。基於尊重多元文化的觀點，過去，美國諮商學會與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的專業倫理守則被批評為缺少文化意識，因而促成了多元文化專業倫理的誕生。美國的專業學會也按照諮商者需要尊重案主文化的多元性這一共識，修正了倫理守則的內容。

美國諮商心理學者 Sue & Sue（2003）指出，諮商的理論、目標、改變方法，以及諮商對心理健康與疾病的定義等，都是建構在西方中上階層白人的主流價值系統之上，所強調的價值包括：能使用標準英語、口語的表達與溝通、個人主義、案主與諮商者之間平等的關係、案主的開放性和自發性、自我的情感表達等；然而，對於來自非白人主流社會、帶著不同種族與文化價值的案主而言，他們的行為表現和價值觀念可不一樣，諮商師若不覺察與了解這文化的差異，反而單以主流文化所強調的價值與行為表現來評價或判斷案主，在諮商時就會造成阻礙，使案主提早離開而無法產生有效的結果，甚或對案主造成文化迫害（cultural oppression），違犯了諮商倫理。Pedersen（2000）指出，美國的文化與社會主要建構在個人主義的基礎上，強調個人的獨立自主、自我表現、競爭關係，以及爭取名利、成就和地位。Sue & Sue（2003）指出美籍華人受到傳統中國的孝道文化價值影響，強調孩子對父母有順從的義務，要尊重和顯揚父母，家庭的關係比起子女的自主和獨立重要得多。因此，來自美國白人主流社會的諮商者如果不明白美籍華人的價值體系，而企圖直接以白人社會的個人主義價值體系來改變在傳統中國考道文化下成長又認同這種文化的案主，就會有違諮商倫理。

Corey, Corey, & Callanan（2003）比較西方與東方社會的價觀差異，提出了直接影響治療的文化價值、假設和行為的論點。西方文化強調選擇、個體獨立性、自我主張等，治療者的目的是協助案主朝著改變自己、發揮自我獨特性、肯定自我、克服環境困難等方向邁進。但是，東方社會強調互相依賴、自我抑制、自我表現含蓄、與外在環境的關係

等，治療者的目的是協助案主自我修養、把自我與環境連結起來等。諮商者如果在諮商情境中使用西方的諮商理論和方法，直接傳遞西方的個人主義文化價值觀，而沒有反省和思考對受不同社會文化價值影響的案主是否合適，這同樣是不合倫理的行為。

在美國與西方社會的諮商學者，積極呼籲諮商者尊重當事人所持有的世界觀與文化價值信念，甚至提出了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的主張（Pedersen, 1991, 2000）。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992）的倫理守則指出，「鑑於案主的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性取向、能力、語言、社經地位等的差異都會顯著影響心理師的諮商工作，心理師需要接受適當的訓練與督導諮詢，以確保服務的能力」（第 1.08 項）。1993 年，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993）發展了一套為不同種族、不同語言、不同文化的案主提供服務時的指引。1995 年，美國諮商學會（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1995）在其第五次修訂的倫理守則與實務標準內，也增加了有關諮商者在面對不同文化背景的當事人時需負甚麼責任的規定，包括：了解當事人的不同文化背景，了解自己的價值觀與信念如何受自身文化的影響，避免將自己的價值觀強加在當事人身上，不得因為當事人的年齡、種族、文化、性別、宗教、性取向、社經地位等而在諮商中作出差別對待。

近年，台灣的諮商界也開始關心到長期以來毫無反省地把西方的諮商專業直接移植和應用到台灣社會的適切性問題。洪莉竹（1999）曾探討台灣的諮商者在學習與應用西方諮商模式的過程中所經過的文化衝擊與調適階段；研究對象是數名在台灣接受西方諮商理論與訓練的諮商學習者，結果發現這些學習者在學習的過程中就經驗與思考到文化的衝突與矛盾。西方的諮商理論傳遞的個人主義信念包括案主有自我決定的主權、案主要為自己負責、自我肯定與自我接納、人我之間要有清楚的界線等，這些都是台灣的諮商工作者感到矛盾與困惑的。台灣的諮商者會有這樣的質疑：案主真的可以完全為自己做決定而不受他人影響嗎？案主真的可以不必顧及他人的看法嗎？案主真的可以毋須為他人（特別是父母）負責嗎？案主真的能夠自發自主而不需要他人引導嗎？維持與尊

重人我之間的界線意思是甚麼？子女與父母能夠在心理上分離嗎？這些困惑與矛盾，反映出台灣的諮商者在兼顧「傳統社會所強調的人我關係」和「西方社會的個人主義」兩種價值之間搖擺不定、難於取捨，也反映出治療信念上的衝突。洪莉竹認為，這是台灣諮商人員在接受了西方諮商知識體系的訓練之後，發現與自己原有的文化價值觀有無法調和之處而出現的困惑與質疑，其實也反映了台灣諮商者在學習西方諮商專業的過程中產生的文化認同危機。筆者認為，在洪莉竹的研究中，台灣的諮商者對全盤接受與應用西方諮商信念上的質疑，其實也就是透露了諮商者對傳統以社會關係為重，以及對接受西方諮商體系以個人為重兩種價值之間的矛盾與困惑。

本文接下來將以受傳統儒家文化影響的台灣社會作為探討的依據，就先就台灣對於諮商輔導者的稱呼來論述傳統儒家文化如何看待諮商輔導者應有的社會責任，以及對他們的期許。接著，文章會回顧當代華人心理學者就華人社會與心理行為特徵的觀點，以及人我關係相關概念的研究。筆者認為，台灣在快速的社會變遷中，出現了一方面繼承傳統以社會關係為重、另一方面則強調以個人為中心的多元文化價值並立與衝突的面貌，因此諮商的目標是要協助當事人在重視社會關係與個人自主之間作出協調。基於這一想法，筆者將會構思如何重新建構台灣諮商專業的倫理。

儒家文化對於諮商輔導者角色的期待

台灣社會對於諮商輔導者的稱呼

四十年前，台灣社會開始引進西方的輔導與諮商專業，而四十年來輔導與諮商工作推展得最普遍的是在學校體系內。在三十年前，按照台灣教育政策的規定，中等學校普遍都設立輔導工作委員會，在學校內設立輔導室，並給予學校教師輔導的培訓，使他們成為學校的輔導教師。另一方面，大專院校逐漸增設諮商輔導系所，培養專業的諮商輔導人才，擔負學校裏輔導學生的工作。這些學校輔導教師，都通過教師的檢核，領有教師證書，有學校正式的教師身分。專職的學校輔導教師，主要負責輔導行政、每週在班內教授輔導活動課程、提供心理測驗與評

量、給予生涯與職業輔導，並且對有需要的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的諮商輔導。因此，學校輔導教師一方面是學校教師，一方面也是輔導諮商者，不可避免具有雙重角色與身分。

近十年來，台灣社會因為政治環境與社會的開放，多元文化的思想逐漸擴散到各個領域與各個社會團體，為社會帶來衝擊。婦女、兒童、殘障、老人、原住民等各種弱勢團體的需要逐漸獲得重視，政府與民間亦透過各種措施和方法予以保障，例如成立基金會或非營利團體、社會運動、爭取立法或修法等。社會福利工作需要強化，政府與民間的社會或社區諮商輔導團體與機構逐漸增多，而在政府單位或民間社區機構與團體提供諮商輔導服務的工作者人數也持續增加。台灣在經過 1999 年的 921〔9 月 21 日〕大地震之後，社會各界均正視在災難後需要具備專業資格的心理人員為災民提供心理重建工作，於是加速立法，在 2001 年通過《心理師法》，制定臨床與諮商心理工作者的證照制度，奠定執業的法定依據。台灣的諮商界開始正式走入專業證照的時代，諮商人員需要通過國家考試，領有及格執照，才能夠為社會大眾提供諮商心理服務。服務的範圍包括心理橫鑑，為情緒、認知或行為偏差者、社會適應偏差或障礙者、精神官能症者等求助對象從事心理諮商或治療，而提供這些專業工作的人便稱為諮商心理師。

有意思的是，在台灣，無論是輔導教師抑或諮商心理師，在職稱中都帶有「師」字；其實在台灣，其他許多專業人士的職稱也都帶有「師」字，例如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等。為甚麼台灣社會要稱這些人為「師」呢？從筆者前面的論述中，可以了解到對專業工作者、知識分子這樣的稱呼，與儒家文化傳統的脈落有密切關係。這些人一旦給賦予「師」的職稱，社會一方面期待他們學有專精、具備專業技能，另一方面亦對他們有潛在的角色期待，要求盡社會職責。亦即是說，社會不單期待這些人因具備專業技能而擁有較高的個人收入與社會地位，還希望他們能夠擔負起社會菁英的職責，對社會有所關懷、有所貢獻，成為儒者、君子、仁者。這正是儒家文化對於人的道德修養的終極目標與崇高境界。

儒家文化中「師」的社會涵義

「師」，即指教師，在傳統儒家文化中，具有極為崇高的地位。儒家始祖孔子，後世尊敬他是一個優秀的教育家，中國人稱他是至聖先師，是聖人中的聖人，老師中的老師。《禮記》中有〈儒行〉、〈學記〉等篇，都有談到與教師有關的事。鄭玄《周禮注疏》註「師氏」說：「師，教人以道者之稱也」；《禮記·文王世子》說：「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禮記·學記》說：「君子既知教之所由興，又知教之所由廢，然後可以為人師也」、「君子知至學之難易，而知其美惡，然後能博喻，能博論，然後能為師」；《韓詩外傳》卷五中說：「智如泉源，行可以為儀表者，人之師也」；楊雄《法言·學行》說：「師者，人之模範也」；韓愈〈師說〉中說：「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

綜合以上中國古籍中對於「師」的說法，可以看出教師不單要有深厚淵博的知識，還要有崇高的道德操守、完美的人格風範，可以成為他人的楷模；師者是智者，也是君子；教師的職責，也不僅是傳授知識技藝，還要使學生明白做人的道理，使學生能夠成為有德性的人。對於教導教師如何成為好老師的道理，中國古籍《師道》中有所記載，而孔子的言行，也就成為後代中國教師的學習典範。

在儒家文化下，「儒者」是指古時靠知識技藝過生活的知識分子的總稱。孔子是儒者，他的學生稱為儒生；孔子希望他的學生都能夠成為理想的儒者，因此他曾說「汝為君子儒，無為小人儒」（《論語·雍也》）。所謂「小人儒」，是指知識分子只把知識技藝作為個人謀生或獲利晉身的工具；至於「君子儒」，則是指知識分子還會修養品格，力求達到完美的道德人格，對社會作出貢獻。孔子勉勵學生要成為「君子儒」，而不要僅限於做個「小人儒」。這是孔子所倡導的儒行，也是他豎立出的師道（劉真，1998，頁761）。

當代華人社會行爲 / 心理學者的華人「人我關係」論

不同地區的華人社會都深受傳統儒家文化的影響。一些當代的華人

社會科學家／心理學家，都曾探討以儒家文化為個人、家庭與社會倫理的華人社會，所形塑出來的人我關係行為樣貌。

當代中國社會學家費孝通（1947）提到中國人「差序格局」的社會行為論，認為中國人的社會是一個以複雜的社會人際網絡為中心的社會，每個人都按照特定的社會關係來作反應。中國人的社會結構就像石頭丟到水面時產生的一圈圈漣漪。每個人都是他自己社會影響力圈子的中心，他會按照一圈圈漣漪所推及的範圍與外界發生聯繫。這個像蜘蛛網的網絡有一個中心，就是自己。黃光國（2000）認為，這個富伸縮性的網絡在任何時候都是以自我為中心，而不斷影響著身邊的人。這可以說是一種自我主義，一切價值以自己為中心，不斷影響著圍繞自己的層層關係。

另一位華人文化人類學者許琅光（Hsu, 1953）曾經用「情境中心」（situation-centered）與「個人中心」（individual-centered）的概念，來區分中國人和美國人性格的差異。他也提出「心理社會平衡」（psychosocial homeostasis）的概念，認為「人，……就像人的身體，是處於動態的平衡。每個個體都尋求維持一個滿意的心理與人際關係平衡的視角（perspective），同樣，每個生物有機體都有一種維持各個部分與整體的生理平衡的傾向，這樣的過程就稱之為心理社會平衡」（Hsu, 1985, pp. 33-34）。他提出的心理社會圖（psychosociogram）（Hsu, 1985），包括了大小不同的同心圓，由最內的也是最小的核心同心圓，到最外層也是涵蓋最大的同心圓，共有七層。這七個同心圓由內到外分別為潛意識、前意識、未表達的意識、可表達的意識、親密的社會與文化、運作的社會與文化，以及較大的社會與文化等，它們都被最外層的「外在世界」所環繞。中國人所謂的「人」或是「作人」，發生於「未表達的意識」與「運作的社會與文化」四個同心圓之間。許琅光認為，這是每個中國人的「己」與「他人」及社會接觸較緊密及相互影響的地帶。按照許琅光的說法，「人」就是指「一個人與他人之間的互動」（Hsu, 1985）。

台灣心理學家楊國樞（Yang, 1981, 1995）提出社會取向（social

orientation) 的概念，認為中國傳統社會的大環境特徵是父系傳承與階序結構，這使得中國人的社會以社會取向為依歸，包括表現出家族取向、關係取向、權威取向、他人取向等心理與社會行為。

另一位當代心理學家何友暉提出了東方人與華人社會的關係取向 (relational orientation) 概念 (Ho, 1993)。按照何友暉的看法，中國人的自我並不能單獨存在於社會關係中。他提出分析華人社會行為的基本單位有二：一是「關係中的人們」(persons-in-relation)，意思是指在一種關係中不同的許多人；另一是「不同關係中的人」(person-in-relations)，意思是指身處於不同社會關係中的人 (Ho, 1993, 1998)。何友暉認為分析華人的社會行為，個體與人際關係是不可分割的，每個人都是活在不同的社會關係之中，也同時是活在與不同的人的相處之中。

何友暉 (Ho, 1995) 比較儒家、道家、佛教、印度教與西方對自我 (selfhood) 與認同 (identity) 的不同，認為儒家文化以五倫的關係為重心，而五倫主導著中國人的社會行為。以儒家文化為重的社會是個關係主導 (relationship dominance) 的社會，而個人在這種文化下的自我認同 (self-identity) 也是以關係為重的認同，稱為「關係的認同」(relational identity)，而這樣的自我又稱為「關係我」(relational self)。「關係我」的特徵是：這樣的「我」，一直在個人的主觀現象場，會強烈意識到別人的存在；一個人自我的萌芽與誕生，是伴隨著意識別人的存在一起出現的，自我與他人是緊密相合的，自我是從現象世界中分化出來，成為「在他人關係中的自我」(self-in-relation-with-others) (Ho, 1995, p. 117)。

台灣社會心理學家黃光國，以儒家文化與倫理作為分析現代華人的社會心理與社會行為的基礎 (黃光國，1995，2000；Hwang, 1987, 1997-98)。在回顧與分析了何友暉提出對於華人社會行為的關係取向的理論與分析架構之後，黃光國 (2000) 不贊同何友暉關係取向中人的自我的說法，認為中國人的自我並不是自我與他人關係不分的，他以「人情與面子」模式 (Hwang, 1987)，來說明受儒家文化影響的現

代中國人的社會行爲，是會根據不同的社會關係處境（工具性／混合性／情感性關係）、不同的人際法則（公平法則／人情法則／需求法則），而作出不同行爲反應的。黃光國用這樣的觀點，來支持他認爲中國人的「自我」是仍然有主體性的，可看作是「社會中的代理人」。這樣的自我，會在社會關係的系統中，依循某種道德秩序而生活、採取行動、並且對他人的行動作出反應（黃光國，2000，頁 6）。香港學者楊中芳（2001）則認爲，中國人的世界觀建立在「中庸」與「和諧」的思想上，以尋求均衡、和諧、合一爲終極目標，若表現在行動上則會以和爲貴、顧全大局、自我約束與反省、自我修正，以求達到「對得起自己，也對得起別人」。

兼顧「社會關係」與「個人發展」， 作爲建構台灣諮商專業倫理的基礎

在回顧了以上當代華人心理學者對於中國人社會人我關係的看法後，可以看到，不同學者在華人是否有獨立於社會關係的「自我」這議題上其實眾說紛紜，有的人認爲自我與他人／社會的關係密不可分，有的則認爲自我獨立存在，但是自我的運作是以維繫社會關係、社會秩序爲重心。

筆者則對於台灣社會「自我」與他人／社會的關係有這樣的看法：身處社會變遷的現代中國人，仍然受到儒家文化傳統的重要價值觀影響（例如強調家族主義），行事和爲人都按照儒家倫理（特別是家庭倫理）的原則。但是另一方面，受到西方（特別是美國）個人主義的影響，愈來愈多人學會以「自己」作爲評價的中心，自我意識愈來愈強，也愈來愈清楚自我的需要與知覺、自己的獨特性與重要性。個人的行爲決定不再完全以關係或關係的法則爲考量的中心，反而更多的時候是以個體的需要、維護或爭取個人權利爲考量的中心。過去十年，台灣因著政治與社會的急速開放，舊有制度大幅變革，對個人自主意識與個人權力的自覺提升了許多，「只要我喜歡，有甚麼不可以」這樣的論調常掛在年輕人嘴裏。目前的台灣正處於多元文化價值的社會狀態，傳統的儒家文化思想與重要價值觀仍然繼續透過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傳遞給新

一代，但是西方的個人主義和尊重個人民主自由的思想也透過各種社會媒介與管道不斷傳播開去。

筆者所觀察到的台灣華人社會，一方面仍然受到傳統文化影響，個體行事和為人的方式亦如華人心理學家所描述的那樣，帶有「關係主義」的特徵，看重關係與人際倫理；另一方面，「個人主義」也成為決定台灣人行為反應的另一種取向。受到「關係主義」與「個人主義」兩種不同文化交織的影響，台灣社會的華人在面對與重要他人的關係時，就常容易處於滿足自我需要與利益還是滿足他人（特別是家人）的衝突與矛盾之中。

筆者認為台灣地區的華人遇到人際衝突與矛盾時，希望能夠用折衷協調的方式取得協議，目的是要兼顧人我之間的需要與利益，達致和諧的關係。陳秉華（2001）提出「協調我」的概念，認為人是有主體性的，會不斷在自我需要的滿足與社會關係和角色中作出協調。愈具備這種能力的人，就愈會是心理健康、能適應社會的現代人。「協調我」的定義是：個體能夠經常有意識地、有目的地，以私下或是公開的思考或行動，在自己與面對他人的關係時作出協調，使自我的需要與目標能夠達成，亦能夠顧及自己在人我關係中的角色、責任和義務，滿足他人的需要，同時做到人際的和諧。這是個人一種有動機性、不斷在人我之間尋求動態平衡的心理社會能力，它的功能是使個人能夠滿足自我的需要，也同時能夠照顧到社會關係中他人的需要，使個體達到兼顧自我與維持社會和諧的目標（陳秉華，2001）。

表一展示了在「個人需要為中心」與「社會關係為中心」兩個向度下，自我與人我關係的倫理法則、行為目標、自我特徵、心理／社會適應，以及諮商目標。

在以「社會關係」和以「個人需要」為中心這兩個向度的交織下，美國主流社會的文化以個人的需要和發展為優先，社會關係的維護並不是關心的重點，因此重視個人適應遠勝於社會適應；傳統的中國人社會以社會關係與倫理為優先，對於社會適應的重視遠勝於個人適應。

表一 「個人需要」與「社會關係」兩向度的人我關係與心理／社會適應

		社會關係為中心	
		強	弱
個人需要為中心	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個人需要與社會關係作反應 以達致人我和諧為行為目標 重視關係與自我發展 兼顧社會適應與個人適應 適應兼重個人與社會關係的社會 協助當事人協調個人發展與和諧的社會關係，藉以達致均衡的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個人需要與實現自我作反應 以達致自我實現為行為目標 重視自我發展 重視個人適應勝於社會適應 適應以西方個人主義為中心的社會 協助當事人自我發展，實現自我
	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社會關係、倫理法則作反應 以符合社會合宜的行為為目標 適合社會取向強的社會 重視社會適應勝於個人適應 協助當事人成為社會適應的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個人需要或社會關係作行為的導向 缺少好的自我適應與社會適應 不能適應各種社會 協助當事人建立自我與社會認同

至於台灣社會，正處於由傳統過渡到現代的階段，受到傳統儒家文化與西方個人主義文化的雙重影響，個人的需要與發展，以及社會關係的維繫、社會角色、社會責任和義務等，都同時受到關注、需要考量，因此如何兼顧與協調個人適應與社會適應便成為諮商的重要目標，筆者認為諮商的倫理也應該以此作為建構的基礎。至於既不以個人需要及發展為中心，也不以社會關係為中心，這樣的社會或個人是失去導向的，與他人或社會都是疏離而沒有連結的，無法生存與成長。

從強調社會關係的傳統社會過渡到兼顧個人需要與社會關係的台灣／華人社會倫理

傳統的中國人社會深受位階、角色的影響，面對權威關係時，順從權威長者與維繫和諧關係是重要的人際倫理與價值觀。在社會階層中位階較低的人，需要抑制或隱藏個人的喜好或意見，而順從位階高者的意思，以便能夠得到接納、獲得肯定，以換取自己的生存空間。在這樣以

關係與角色爲重的社會下，個人對他人的反應與期待、對自己的責任與義務都很敏感，學會用別人的眼光來定位與評價自己，而並不強調重視個人需要或表達個人的價值與選擇。這樣的反應，在以關係爲重的社會裏是適切的。

但是當社會急速變遷，重視個人價值的信念突顯出來，在面對社會上著重社會關係與角色責任的生存方式時，就會產生衝突與矛盾。例如在家庭中，父母習慣以傳統的孝道倫理作爲親子關係的對待法則，會關懷照顧子女但要求子女順從聽命；但是孩子成長的社會時代不同於父母，會鼓勵年青一代爭取與表達自己的主權與需要，於是孩子會期待在親子關係中能夠得到平等。若是親子雙方各持己見，彼此就會產生嚴重的衝突：孩子可能感到個人的自主受到壓抑與打壓，與父母的對立更加嚴重，又或出現問題行爲的症狀；父母可能有很大的挫敗感和無能感，覺得對孩子失去權威與控制，自己沒有負起父母應有的社會責任，成爲失職的父母。

筆者認爲，處於「社會關係」與「個人主義」兩種價值信念並重的現代華人社會，有需要協助每個人對自我發展出清晰的概念，了解個人的需要、情感、想法、特性、目標等，肯定自己的獨特性與價值；可以說，發展與實現自己是重要的。然而，也因爲個人繼續生活在緊密的社會關係中，需要同時顧及強調人際和諧、個人角色、個人責任與義務的文化價值，才能夠有良好的社會適應。因此，協助個人培養出能夠在人我之間協調的能力，以達致個人發展與維繫社會和諧關係的生存與成長目標，會是現代台灣華人社會的重要諮商目標。

台灣學者沈清愷（2000）在 1987-1996 十年間，與其他學者用 Rokeach 價值量表，對台灣北部與南部地區城市與鄉鎮的居民分別進行過四次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在多次調查之中，親情與家庭平安都是在關係的價值觀上位居首位的，其次是國家安全；另一方面，在個人的重要價值觀，也出現重視自由自尊、個人生活舒適、健康等。筆者認爲，這樣的結果可以視爲現代的台灣人在價值觀方面兼重社會價值與個人價值的表現。

表二 比對西方以個人主義為主的諮商倫理與台灣華人社會兼重社會關係與個人發展的諮商倫理議題

	西方個人主義的 諮商倫理	兼重社會關係與個人發展的 諮商倫理
當事人的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事人擁有自主、自我決定的主權，也自我負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事人的決定與行為不單關乎自己，還需要兼顧他人的權益，因此當事人不單是獨立自主的個體，還是為他人負責的個體
當事人的價值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肯定當事人有追求與維護個人價值觀與人生觀的主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肯定當事人有追求與維護個人價值觀與人生觀的權利，但是也協助當事人探討並發現本身的價值觀與人生觀跟生活周圍的參照團體的價值觀的差異，從而協助當事人在個人發展與社會適應之間作出協調
當諮商者與當事人的價值觀有差異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陳明兩人價值觀的差異，協助當事人探討價值觀，但是當事人仍然保有完全獨立自主的決定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當事人探討自己的價值觀，並思考諮商者持有的價值觀可能正正是當事人所處社會的主流價值思想；諮商者需要向當事人提出兩種價值觀的差異並加以討論，透過坦誠互動，使當事人有更多機會思考諮商者／主流社會的價值觀及其對自己的影響
諮商的保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了在諮商倫理守則中訂明的一些特定情況外，諮商者需要尊重當事人的隱私，不可未經當事人同意便揭露當事人的隱密資料，因而損及當事人的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諮商者除了要為當事人的福祉負責，也負起維護機構或相關他人利益的社會責任；諮商者有更多時候需要與機構或當事人相關的重要他人討論揭露當事人資料的時機與內容，並且需要取得當事人同意，或事先告知當事人
知後同意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肯定當事人有自主決定的權利與能力，諮商者向當事人提供有關的資訊，使當事人能夠在得到告知的情況下作出對自己最有利的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對諮商者對於當事人以外的社會責任，諮商者會更多與當事人共同討論與決定，這種情況在面對未成年當事人的諮商時更是如此
對於未成年青少年在學校接受諮商的隱私與保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雖然在學校系統中涉及教師、行政人員，以及因為當事人未成年而需要由父母或監護人監護，但是在這些複雜情況下當事人的隱私和權益仍然應該獲優先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諮商者除了對於學生當事人有責任外，也負起對家長與學校的責任，有需要時會讓學校和家長了解學生的困難和諮商的進展，因此需要讓未成年當事人了解到諮商者可能會向相關者揭露諮商的內容，但仍盡可能取得當事人的同意

表二（續）

	西方個人主義的 諮商倫理	兼重社會關係與個人發展的 諮商倫理
雙重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盡量避免雙重關係，以免影響對當事人的客觀判斷；親密的性關係是禁止的；諮商者與當事人還需要避免有由上對下的行政、督導、評量等關係 當發現出現雙重關係，諮商者要有專業的警覺，事先告知當事人並取得同意、討論利弊得失，再決定是否要繼續發展諮商關係 在某些特定的情況會產生倫理上的爭議，包括與當事人有交易、有諮商以外的社交行為、收禮物、有身體接觸等，這些情況都涉及諮商者的倫理判斷與決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絕對禁止親密的性關係，但其他的雙重關係則常常無可避免。在原有的師生關係或由上對下的關係中，與諮商者建立諮商關係是組織或社會所期待與鼓勵的。 諮商者要事先告知當事人無法避免雙重關係的可能性，對可能產生的利弊得失，需要與當事人充分討論；涉及可能必須要揭露當事人隱私資料的情況，需要事先告知當事人並取得同意，至少需要做到事先告知 諮商以外的社交關係、送禮物等行為常被視為可拉近距離、表示親近，這些都是具有豐富華人社會意涵的行為；諮商者需要對這些容易跨越諮商界限的行為，與當事人共同討論利弊得失後決定尺度與界限
社交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諮商者對是否與當事人建立友誼關係是有爭議的，持正反兩面的意見都有；對於是否建立友誼關係，諮商者需要考慮是否會令諮商時減少了對當事人必要的挑戰、使諮商變得更像朋友交談，或會否不自覺地利用了當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視當時的社會情況而定，華人社會對於朋友關係與陌生的專業關係的社會互動方法不同，在朋友關係中時常會產生更多的開放與信任；對於未成年的當事人，諮商者也更容易被社會期待作為當事人的替代性父母與照顧者，面對社會的期待，諮商者需要與當事人仔細討論諮商的界限與可能的正面與負面影響
諮商者的專業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知道自己能力的限制，僅提供與自己訓練和經驗相符合的服務；只有在具備專業資格時，才接受相關的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格特質、服務熱誠與專業能力都受重視，在無法兩全其美下，以有服務熱誠與人格特質者擔任相關職務，再加以在職訓練，但是需要告知當事人諮商者專業的限制

以社會關係與個人價值並重的社會倫理為基礎， 重新建構台灣的諮商倫理

筆者以兼重「社會關係」與「個人需要」的文化價值信念為台灣華人社會倫理的基礎，來重新思考專業倫理所強調的諮商者的專業責任、諮商的機密性與保密、諮商的關係等重要議題，並且與西方的諮商倫理議題與行為規範作對照和比較（見表二）。

結 論

在西方諮商倫理守則的背後，蘊含著西方文化對人的看法與價值觀。在西方普遍實踐的社會倫理，都強調人的基本人權與個人權利，彼此不得隨意侵犯，每個人要尊重自己的獨立性與隱私，有思想與行動的自主與自由，人與人之間的相處有相互維護這種個人權力的責任。諮商倫理是在西方社會的諮商專業團體建立發展出來對自身專業的規範原則，因此對於所服務的當事人的基本人權與價值的維護，是植根於西方社會文化的脈落。

西方的諮商倫理在台灣社會實踐是有困難的，部分原因固然來自輔導人員接受的諮商專業教育不足，但是文化的差異也使得台灣社會對於人和社會的價值信念有些不同，無法將西方的諮商倫理落實於台灣社會。筆者在本文中從文化的觀點陳述台灣的社會倫理基礎，以此來思考重建合適的諮商倫理的方向。其實這樣的思考與討論，需要在台灣乃至不同地區的華人諮商專業社群之間產生更多的對話，凝聚出共識，才能夠建立起有華人文化意識的諮商倫理。這也是筆者撰寫本文之後對未來的期待。

參考文獻

- 中國輔導學會（1989）。《中國輔導學會會員專業倫理守則》。台北：中國輔導學會。
- 中國輔導學會（2001）。《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90年版）》。台北：中國輔導學會。

- 王智弘（1998）。《諮商倫理量表編製、教學方案設計及教學效果比較研究》。未發表之博士論文，台灣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
- 何志平（1999）。《國民小學輔導人員專業倫理行為與倫理判斷傾向之研究》。未發表之碩士論文，台灣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 沈清松（2000）。〈台灣社會價值體系的今後走向〉。載高朗（主編），《災後社會價值與倫理重建論文集》（頁 11-22）。台北：新台灣人文教育基金會。
- 林家興（1999）。〈心理諮商師的專業倫理守則〉。《應用倫理研究通訊》，第 9 期，頁 8-11。
- 林慶仁（1986）。《學校輔導教師諮商倫理判斷之調查研究》。未發表之碩士論文，台灣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
- 洪莉竹（1999）。《台灣諮商輔導人員在學習諮商過程中文化議題的衝擊與統整》。未發表之博士論文，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
- 陳文玲（1990）。《學校輔導教師諮商倫理信念之調查研究》。未發表之碩士論文，台灣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
- 陳志信（1992）。《輔導教師專業倫理行為及其倫理判斷傾向之調查研究》。未發表之碩士論文，台灣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
- 陳秉華（2001）。〈華人「人我關係協調」之諮商工作架構〉。《測驗與輔導》，第 167 期，頁 3511-3515。
- 陳若璋、劉志如（1999）。〈重視助人專業的倫理問題〉。《應用倫理研究通訊》，第 9 期，頁 14-17。
- 費孝通（1947）。《鄉土中國》。香港：文學。
- 黃光國（1995）。《知識與行動：中華文化傳統的社會心理詮釋》。台北：心理。
- 黃光國（2000）。《論華人的關係主義：理論的建構與方法論的考量》。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許琅光院士逝世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南港，台北，台灣。
- 楊中芳（2001）。《如何理解中國人：文化與個人論文集》。台北：遠流。
- 楊淳斐（1996）。《大專院校輔導教師諮商倫理信念與行為之調查研究》。未發表之碩士論文，台灣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

- 劉真 (1998)。《師道》(第十八版)。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1995). *Code of ethics and standards of practice*. Alexandria, VA: Author.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992). *Ethical principles of psychologists and code of conduct*. Washington, DC: Author.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993). Guidelines for providers of psychological services to ethnic, linguistic, and culturally diverse populations. *American Psychologist*, 48(1), 45–48.
- Corey, G., Corey, M. S., & Callanan, P. (2003). *Issues and ethics in the helping professions* (6th ed.).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 Ho, D. Y. F. (1993). Relational orientation in Asian social psychology. In U. Kim & J. W. Berry (Eds.), *Indigenous psychologies: Research and experience in cultural context* (pp. 240–259). Newbury Park, CA: Sage.
- Ho, D. Y. F. (1995). Selfhood and identity in Confucianism, Taoism, Buddhism, and Hinduism: Constructs with the West.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r*, 25(2), 115–139。
- Ho, D. Y. F. (1998).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relationship dominance: An analysis based on methodological relationalism.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1), 1–16。
- Hsu, F. L. K. (1953). *Americans and Chinese: Two ways of life*. New York: H. Schuman.
- Hsu, F. L. K. (1985). The self in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In A. J. Marsella, G. DeVos, & F. L. K. Hsu (Eds.), *Culture and self: Asian and Western perspectives* (pp. 24–55). New York: Tavistock.
- Hwang, K. K. (1987). Face and favor: The Chinese power ga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4), 944–974.
- Hwang, K. K. (1997–98). Guanxi and mientze: Conflict resolution in Chinese Society.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Studies*, 7(1), 17–42.
- Pedersen, P. B. (1991). Multiculturalism as a generic approach to counseling.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70(1), 6–12.
- Pedersen, P. B. (2000). *A handbook for developing multicultural awareness* (3rd ed.). Alexandria, VA: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 Remley, T. P., Jr., & Herlihy, B. (2001). *Ethical, legal, and professional issues in counseling*.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Ridley, C. R. (1989). Racism in counseling as an adverse behavioral process. In P. B. Pedersen, J. G. Draguns, W. J. Lonner, & J. E. Trimble (Eds.), *Counseling across cultures* (3rd ed., pp. 55–77).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Sue, D. W., & Sue, D. (2003). *Counseling the culturally different: Theory and Practice* (4th ed.). New York: Wiley.
- Wrenn, C. G. (1962). The culturally encapsulated counselor.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32(4), 444–449.
- Yang, K. S. (1981). Social orientation and individual modernity among Chinese students in Taiw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13(2), 159–170.
- Yang, K. S. (1995). Chinese social orientation: An integrative analysis. In T. Y. Lin, W. S. Tseng, & T. Y. Yeh (Eds.), *Chinese societies and mental health* (pp. 19–39). Hong Ko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econstructing the Ethics of Counseling in the Taiwan/Ethnic Chinese Social Context

Counseling literature in Taiwan pointed out that counselors often fail to adhere to the code of conduct of protecting the privacy and rights of their clients. This “not practicing what one preaches” phenomenon reflects an underlying issue of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value systems of the Chinese and Western societies and cultures. The Chinese titles for counselors in Taiwan had a rich social implication under the Confucius culture. The author reviewed those contemporary Chinese scholars’ concept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elf and others, and concluded that Chinese culture emphasizes “social relations,” in contrast to the emphasis on individualism in Western society. Nowadays, Western scholars of counseling also strongly suggest the need of counselors to be sensitive about and respectful to the value system of the culture that the client comes from. In this regard, the appropriateness of applying Western practices of counseling developed out of the individualistic culture into Taiwanese/Chinese society is in question. The author proposes that when constructing the ethical code of counseling, both “social relations” and “personal development” must be taken into account. Ethical issues of counseling on client’s rights, values of the client and the counselors, confidentiality, informed consent, counseling young school students, dual relationship and social relationship, and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were then discussed and compared with Western ethical codes.